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2

##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 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9），审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彭宇先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2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提交的《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的函》，提请将《关于选举洪超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义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傅俊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元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彭宇先生/女士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洪超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义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傅俊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刚先

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元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举洪超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义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傅俊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加至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作为子议案履行审议程序；将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陈元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加至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作为子议案履行审议程序。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李湘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蒋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铭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傅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洪耀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洪超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选举张义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 选举傅俊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吴长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唐有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曾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选举陈元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周建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白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提案 1 中子提案 1.01-1.06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 1 中子提案 1.07-1.09 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 2 中子提案 2.01-2.03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 2 中子提案 2.04-2.05 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 3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其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

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6 位。

提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提案 3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的方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其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
|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下采用差额选举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 1.01   | 选举李湘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蒋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朱铭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傅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洪耀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7   | 选举洪超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8   | 选举张义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1.09   | 选举傅俊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下采用差额选举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2.01   | 选举吴长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唐有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曾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5   | 选举陈元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下采用等额选举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3.01   | 选举周建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白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四、关于改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改选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其他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即 2021 年 1 月 5 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应一并提交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公司董事会将分别对候选人资格进行核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将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 16:30 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8:0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鹏

电话：0571-88581338

传真：0571-88581338

邮箱：hzgx@gxsl.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彭宇先生提交的《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的函》。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78
- 2、投票简称：杭高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累积投票制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br>提案 |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1.01       | 选举李湘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蒋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朱铭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傅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1.06   | 选举洪耀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7   | 选举洪超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8   | 选举张义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9   | 选举傅俊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吴长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唐有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曾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4   |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5   | 选举陈元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周建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白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备注：

1、上述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股东所拥有

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6 位。

2、上述提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上述提案 3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的方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其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5、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 股东身份证号/股东注册号：   |  |         |  |
| 股东账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  |         |  |